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宋詩婕

被告 上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尚亨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9日起至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8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14年6月9日起至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次年農曆除夕當日給付原告99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9,500元及每年年終獎金99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65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495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) +$
02 $(99000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年}) = 0000000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99元，
03 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
04 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
05 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肆仟零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 $42099\text{元} \times$
06 $1/3 = 1403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8 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0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王卓鵬